

#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19 年 1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 号）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本公司”或“公司”）受让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55%股权暨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扬子江两大股东海南兴隆温泉康乐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兴隆”，持股比例 51%）和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兰机场”，持股比例 49%）有意向分别转让海南兴隆持有的全部 51%扬子江股权，以及美兰机场持有的 4%扬子江股权（美兰机场转让后持股 45%），合计共转让扬子江 55%股权。

经外聘机构（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和投资咨

询工作，以及公司项目工作组对项目开展的研究和分析工作，最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0.99 亿元价格受让扬子江 55%的股权，并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且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按协议支付 70%股权受让款项，即 0.693 亿元。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扬子江于 2003 年 11 月在北京市顺义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具有原中国保监会（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全国性《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是中国国内仅有的两家专业从事航空保险业务的保险经纪公司之一，2012 年 1 月 9 日获得原中国保监会批复的中国首家保险中介机构互联网保险销售资质。本次交易前，扬子江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海南兴隆温泉康乐园有限公司	25,500,000.00	51.00%	货币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4,500,000.00	49.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的控股股东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海航集团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海航资本持有公司 12.5%股

份，而海航集团持有海航资本 88.05%股份，因此海航集团通过海航资本间接持有本公司 11.01%股份；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持有本公司 7.14%股份，而海航资本又持有海航投资 19.98%股份，海航集团通过海航资本持有海航投资股份、海航投资又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路径间接持有本公司 1.26%。海航集团间接持有公司共 12.27%股份，属于《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所定义的保险公司的股东。鉴于，海航集团间接控股海南兴隆，因此，海南兴隆构成本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本交易系公司受让海南兴隆持有的扬子江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海南兴隆于 1988 年 11 月 20 日在海南省万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工商注册号为 46900640000012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9006620002672K，营业期限自 198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8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9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胡瑞妹，经营范围包括宾馆、餐厅及小型服务车队、康疗室、旅游场、歌舞厅、保龄球馆、室内高尔夫球；附设商场、保洁服务。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受让扬子江股权是在完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进行。由交易双方本着诚信、友好协商的原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到交易对价，公司聘请了外部专业机构对扬子江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咨询，同时公司投资团队带领评估公司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程序，以增强定价参考性。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关于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已于2019年4月12日签署完毕，交易协议主要内容为：

##### **（一）交易价格**

根据协议约定，海南兴隆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扬子江51%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9180万元，美兰机场转让扬子江4%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720万元，公司合计受让扬子江55%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9900万元。

#####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交易方式进行，根据转让协议，公司应在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将转让金的70%，即人民币6930万元，支付到转让方的指定银行账户中；转让交割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将转让金的剩余款项（转让金的30%），即人民币2970万元，支付到转让方的指定账户中。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关于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经转让方及受让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且受让方收到扬子江股东会同意转让标的股权的有效决议之日起生效。

协议于下列情况下终止：

- 1、各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协议。
- 2、协议其他条款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9年4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55%股权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9年4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55%股权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扬子江55%股权，关联董事已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决策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公司本年度公司与海南兴隆除本次交易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为0.918亿元。

##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的规定，此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公司独立董事一致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通过以 0.99 亿元受让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5% 股权开展股权投资，有助于公司增加和拓宽销售渠道，提升行业地位以及与扬子江其他保险合作方的话语权（飞机险共保和分保等），为后续开发、创新业务种类提供可能性。本次交易由交易双方本着诚信、友好协商的原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存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